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207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1. 主持人致开幕词；
 2. 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3. 审议下列议案：
 - (1)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发行方式及时间
 - ③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⑤发行股票的数量
 - ⑥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⑦锁定期安排
 - ⑧上市地点
 - ⑨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⑩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5. 股东审议表决；
 6. 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7.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9. 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等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已经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步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现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经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调整发行方案后，公司仍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底价为 7.95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

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投入到买卖有价证券、委托理财或借与他人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国投公司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协力发展基金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20%。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 7.95 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5.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32,075,471 股（含 1,132,075,471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出资，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类型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国投电力 所占权益 比例	项目总 投资(亿 元)	募集资 金拟投 入金额/ 亿元
1	两河口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	水电	6×50	52%	664.57	1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类型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国投电力 所占权益 比例	项目总 投资(亿 元)	募集资 金拟投 入金额/ 亿元
		司					
2	杨房沟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4×37.5	52%	200.02	7.00
3	北疆二期项目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4%	119.10	14.00
4	钦州二期项目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1%	69.44	6.00
5	湄洲湾二期项目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7.67	11.00
6	南阳项目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2.50	7.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27.00
合计							不超过 9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 锁定期安排

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进行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协力发展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投公司在本议案表决中应予回避。

议案三：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本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协力发展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投公司在本议案表决中应予回避。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已经更新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更新后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审议，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一致性，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方案后，重新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7、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包括时间进度和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程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